

广州市琳琅浩俊食品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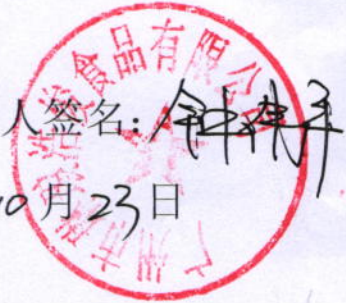
章程修正案

广州市琳琅浩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
股东决定变更公司住所等登记事项，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
如下修改：

一、公司章程第二条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
新华街永昌路 19 号。”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



(以下空白)